

#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

闽人社文〔2022〕133号

---

## 福建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调整福建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 组成人员的通知

各设区市人民政府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，省人民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根据工作需要和有关单位人员变动情况，经请示省政府，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决定对组成人员进行相应调整。现将调整后的名单通知如下：

**主任：**康 涛 省政府副省长  
**副主任：**孔繁军 省人社厅厅长  
李志忠 省政府副秘书长

委 员:

洪长春 省人社厅副厅长

黄爱华 省总工会副主席

郭国华 省企业与企业家联合会执行副会长

陈 飏 省工商业联合会副主席

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人社厅，负责委员会日常工作，省人社厅分管副厅长兼任办公室主任。今后，有关组成人员因工作或职务变动，由继任者自然接替，不再另行发文。

福建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室

(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代章)

2022年8月31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